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極端及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FRONTPAGE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初步代價為802,679,700港元(可予調整)，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重組完成規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目標集團根據物業共享協議(「物業共享協議」)向賣方支付辦公室共享成本；及(ii)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行政服務協議」)，其將於完成時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可達致目標集團上市之結果，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之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核數師報告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59.82%)為透過Time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仲煒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Time Holdings(羅仲煒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6%。因此，Time Holdings將於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i) 物業共享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本集團與賣方根據現有物業共享協議（「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物業共享安排下之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分攤成本總額而言，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現有行政服務協議（「現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行政費乃經賣方以公平及衡平基準識別並分配予經擴大集團，因此，行政服務協議及現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事項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v)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v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ix)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就加強披露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i)銷售股份(即於完成重組時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初步代價總額為802,679,700港元，受買賣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規限。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59.82%)為透過Time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初步釐定為802,679,700港元，即下述金額之總和折讓5%(i)根據(1)二零一九年六月資產淨值約419,466,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以及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與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無關的任何資產及負債)；及(2)經參考初步估值提供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與目標集團相關賬目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公平值收益約293,990,000港元計算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713,45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131,47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賣方或因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合計金額。

初步代價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根據與香港四間主要的銀行初步討論，代價700,000,000港元將以該等主要銀行協調的聯合貸款撥付，餘下約103,0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及透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方式的可能股權融資撥付。根據與經安排參與聯合貸款的銀行磋商的最新情況以及根據意向條款文件，本集團將可獲得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將於四年後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適用利率另加估計融資成本總額協定年息差(包括交易成本)約80,800,000港元計息。自簽署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可提供的定期貸款將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共同及各自擔保。定期貸款將於整個貸款期間以每季分期償還，而本集團預期將以經擴大集團自動產生現金分期償還。經參考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約268,100,000港元，根據目前利率計算，預計經營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還貸款期間年度聯合貸款分期最高金額約216,7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夠(兼屬於經擴大集團計劃)從經營業務產生

充足資金以於完成後償還聯合貸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且除此發行外，本公司不會就結付代價再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與潛在包銷商及／或投資者就發行新股份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將予發行股份價格及數目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籌集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本公司將於向賣方寄發(i)完成後賬目；及(ii)完成估值報告，並已參考有關賬目及報告對代價所作調整。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其核數師(或本公司及賣方信納及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以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資產淨值。

倘完成資產淨值當中95%(即(a)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b)於完成日期該物業公平值收益超過其賬面值；及(c)銷售貸款合計總額)：

- (i) 超過初步代價，本公司將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超出金額；或
- (ii) 低於初步代價，賣方將自最終定稿完成後賬目後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差額。

最終代價較完成資產淨值折讓5%，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其中包括)(i)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該物業市價；(iii)銷售貸款；(iv)目標集團近年業務及財務表現；及(v)5G市場及電訊業的未來前景以及經結合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後為本集團可帶來的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意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否則，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決議案)；
- (b)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c) 重組已根據重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買賣協議附表八(經本公司明確書面同意修訂或修改)完成；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各項聲明及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已完成經本公司所信納的目標集團及該物業業務及營運方面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f)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所有以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或條例為依據所需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已取得交易所涉必須向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有效的所有必需批准、牌照、授權、同意、豁免或通知；
- (g)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經安排參與聯合貸款的銀行取得可供予本集團的定期貸款融資；及
- (h)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聯交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據此，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及當中條款及條件將即時自動終止，於有關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引起的進一步債項或負債。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通告以知會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有關日子)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c)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註銷華迅工業科技(作為重組一部分)外，概無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買賣網絡電線或電線組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物業共享協議；及(ii)行政服務協議，其將於完成後生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或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現有物業共享安排項下之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年度共用成本總額所涉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物業共享協議及現有物業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現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行政費乃經賣方以公平及衡平基準識別並分配予經擴大集團，因此，行政服務協議及現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共享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與賣方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共享協議，目標集團共享賣方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部分，並持續向賣方支付年度共享成本，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年度共享成本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鄰近環境規模及質量類似的本地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而目標集團亦將取得其他可接受辦公室處所名單。目標集團將有關資料比對，以決定賣方提供報價是否並不遜於房地產代理所提供者以及辦公室共享條款是否仍然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	目標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共享賣方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部分，作為總部用途，並無任何計劃遷出其目前與賣方共享的總部。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68
年度上限：	連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現有物業共用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向賣方應付的年度共享成本分別將不超過3,036,000港元、3,236,000港元及3,436,000港元。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目標集團與賣方考慮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定價政策及相同當地位置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價後的過往交易金額後釐定。	

2. 行政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目標公司與賣方
- 主要條款：根據行政服務協議，賣方將持續根據物業共享協議提供附屬於辦公室共享安排的服務，其包括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收取的行政服務費乃按成本基準釐定，當中成本乃可供識別並分配予訂約方並根據員工就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耗用及／或花費的時間計算。
- 進行交易的理由：鑑於目標集團根據物業共享協議一直共享賣方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一部分，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行政安排進一步使目標集團可透過共同分擔賣方行政成本以享有節省成本並提升營運便利。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者有所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重整令賣方停止收取管理費，從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薪金由其自身承擔，並非賣方承擔。以往，賣方曾經收取管理費，作為其向目標集團及賣方其他業務單元提供中央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連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現有行政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向賣方應付的年度行政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10,543,000港元、11,014,000港元及11,484,000港元。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目標集團與賣方考慮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定價政策及因通漲引起成本上升估計後釐定。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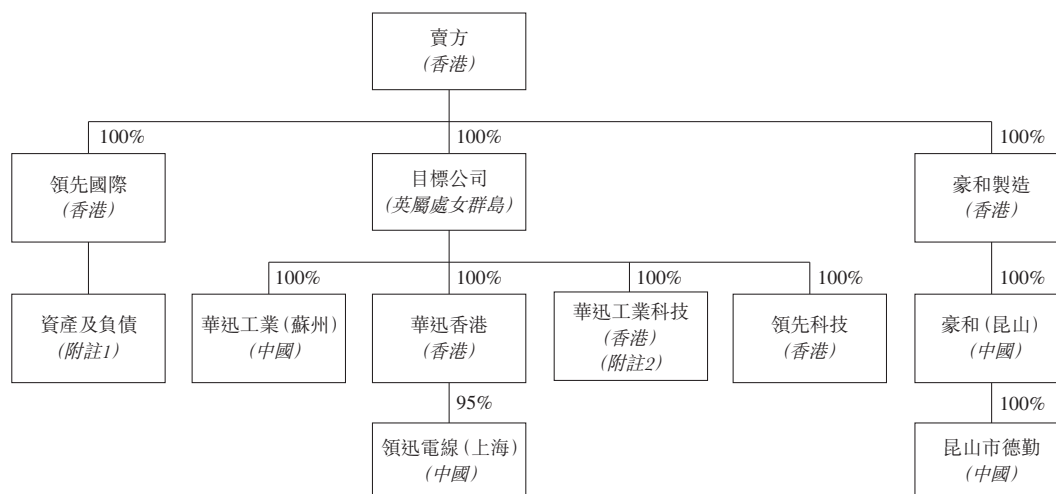
目前，目標集團擁有的若干公司業務僅有小量營運甚或並無業務營運，惟本公司無意收購該等公司。再者，領先國際擔任賣方的集團內旗下公司間的財務司庫並為賣方其他業務取得銀行借款，領先國際將不會併入目標集團，惟有關其網絡電線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列表、供應商列表、業務紀錄及知識產權)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根據重組備忘錄所載條款執行及完成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將包括：

1. 目標公司註銷華迅工業科技；
2. 將豪和製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3. 透過轉讓資產及負債予領先科技的方式將領先國際從事的網絡電線買賣業務轉讓予目標集團。

於完成重組時，目標集團將成為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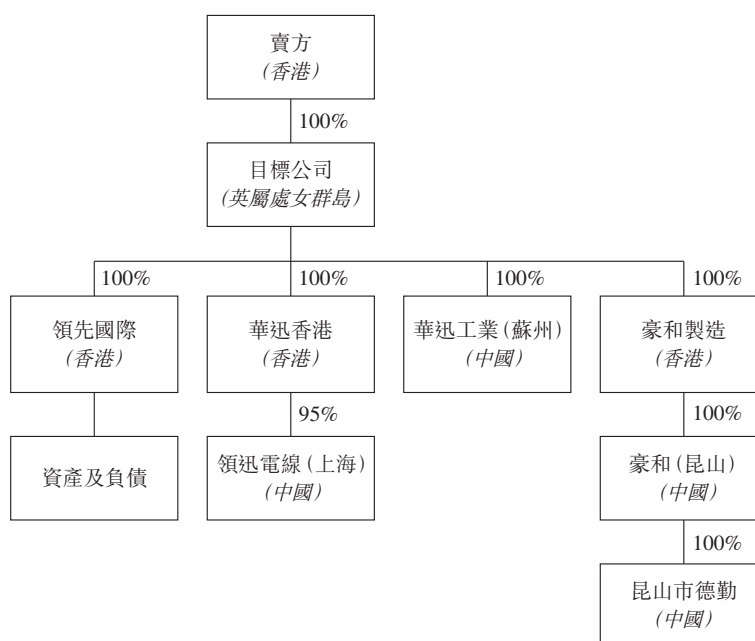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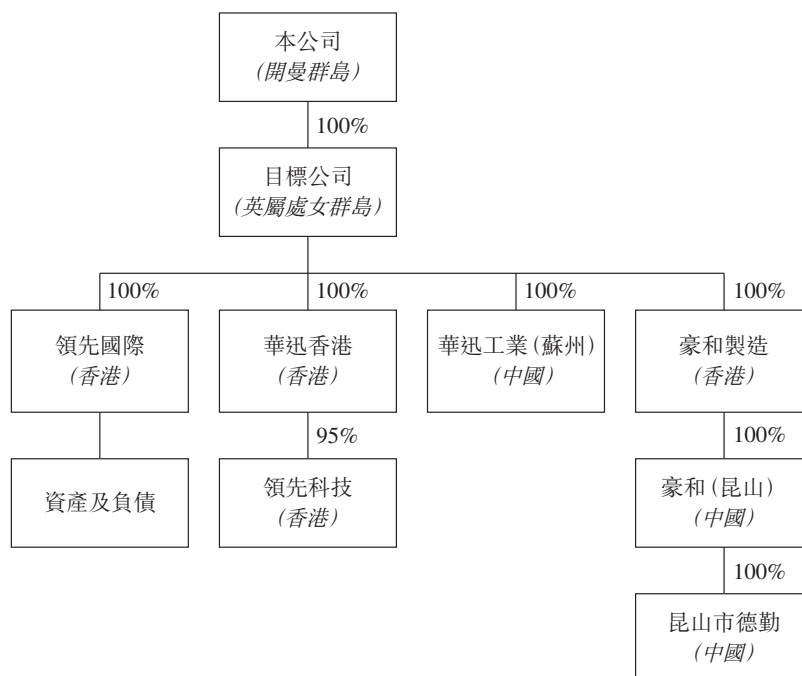
附註：

1. 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領先國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業務紀錄及知識產權。根據賣方，領先國際於美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惟已終止營運。
2. 於本公告日期，華迅工業科技已被註銷。

(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生產一系列產品，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LED業務被視作明確有別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業務，原因是(i)製造的產品類型完全不同，因此客戶群顯然有所區別；(ii)除本集團生產的部分電線組件產品外，根據規格及要求亦可能運用於LED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有所不同，因此供應商顯然有所區別；(iii)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技術專業知識有所不同；及(iv)儘管羅仲煒先生及施毓燦先生擔任目標集團、本集團及LED業務若干董事職務，惟彼等僅參與高層次決策過程，賣方的LED業務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運作。於完成後，有關LED業務將持續由賣方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	39.68%
GP工業	38.13%
力生控股	20.14%
柯天然先生	1.09%
施毓燦先生	0.72%
李炳權先生	0.09%
陳庭禧先生	0.09%
盧靜儀女士	0.04%
黃偉雄先生	0.02%
合計	<u>100.00%</u>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擁有一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不同類別產品，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賣方的網絡電線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連同豪和製造進行，從而豪和製造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重組後，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業務的所有賣方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另外，目標集團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上海市及昆山市(位於江蘇省)的三幢主要工業綜合大樓。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該物業範圍內。

財務資料

於完成重組時，華迅工業科技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則轉讓予目標集團。由於目標集團各間成員公司、華迅工業科技及領先國際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重組前後已屬賣方共同控制，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控股公司。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目標集團、華迅工業科技及領先國際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選定財務報表項目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328,298	1,498,697	1,676,557	735,340
毛利	196,851	211,515	229,018	106,593
除稅前溢利	51,887	43,257	56,957	26,725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附註)	68,337	69,458	99,507	49,222
可持續經營除稅後溢利	41,612	33,586	43,953	22,661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附註)	55,348	55,464	79,482	41,447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438	545,552	510,941	488,7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20,710	128,224	67,380	1,225
存貨	172,274	280,504	241,318	20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085	651,736	656,481	417,489
應收賣方款項	206,380	278,321	535,364	1,207,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88	202,050	166,870	117,06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602	256,885	257,102	204,329
應付賣方款項	283,133	283,231	272,673	217,743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	585,289	802,111	1,044,227	1,463,640
— 一年後到期款項	17,500	207,500	75,000	—
資產淨額	549,982	547,694	547,964	562,380

附註：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已經調整，以撇除華迅工業科技財務表現並加回若干銀行收費及融資成本約16,450,000港元、26,201,000港元、42,550,000港元及22,497,000港元再扣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就相應成本儲蓄約2,714,000港元、4,323,000港元、7,021,000港元及3,712,000港元收取的所得稅。該等融資成本乃與領先國際取得的銀行借款有關，有關融資成本則由並非組成目標集團的賣方其他附屬公司動用。於完成後，並非組成目標集團的賣方附屬公司不會動用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取得的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8,29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8,69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銅(目標集團產品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的平均價格較上一年度增加引致產品平均售價增

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1,676,5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近年5G移動網絡技術快速發展引致對Cat 7電線銷售需求增加。隨著收益增加帶動下，目標集團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8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515,000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分別約55,348,000港元、55,464,000港元及79,4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架構得以精簡理順，致使目標集團毋須再倚賴賣方的中央管理層，因此應付賣方的管理費減少，即補償賣方就目標集團產生的管理成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美國與中國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已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為了在潛在貿易戰引起的各種阻礙下存活，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及竭力把握任何可得業務機遇。於過往數年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於數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48.5%、39.4%及41.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85.8%、87.9%及85.2%。儘管本集團已一直卯足拼勁收購新客戶，惟本集團將持續與現有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且無意降低業務交易規模。然而，董事知悉本集團其中一名總部位於中國的主要客戶擁有美國（「客戶A」）特別針對的移動產品及電訊設備。此事已引起董事關注，倘向客戶A進行之銷售下跌，客戶A所下訂單因此可能減少，而本集團可能未必即時擁有一名主要的新客戶足以取而代之或可補足該名現有主要客戶所下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率先向客戶A付運5G相關的電線組件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向客戶A所作銷售已增加19.4%。儘管已預計在5G技術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有關增長尚可保持，但董事已留意到，美國政府將客戶A列入聲稱「黑名單」後，向客戶A付運的電線組件產品實際上已一直減少，其意味著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美國公司將不獲准許向客戶A銷售貨品或服務。董事留意到，財務影響已即時顯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銷售由約333,132,000港元減少1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668,000港元。此外，客戶A已確認訂單價值亦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6,37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6,353,000港元，下跌17.2%。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戶收益已按年減少4.0%的前提下，向客戶A所作銷售下跌，對董事而言屬警號。據董事所理解，目標集團較本集團擁有更為明確的客戶群，而其主要客戶為

於中國具影響力地位的知名跨國企業。雖然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總部位於美國，但目標集團直接與中國及亞太地區當地的分公司進行交易，該等分公司已就該等分公司向目標集團採購作出決定。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所下訂單乃付運至中國或亞太地區的目的地，並非美國，因此毋須繳付美國強制徵收的關稅。鑑於目標集團大多數產品乃於中國境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向美國銷售僅佔目標集團總收益6.9%當中的5.1%，目標集團將不可能受到美國強行加徵額外關稅重大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具備穩定收入來源，由於目標集團於美國以外擁有大量客戶群且客戶A並非目標集團的客戶，任何單一客戶訂單情況惡化對收入來源產生重大波動情況並非易事。於完成後，本集團收益基礎將得以擴大，且本集團目前承受的業務風險（例如：客戶集中方面的風險）將因目標集團多種不同客戶群有所減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545,727,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41.5%。經參考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實，客戶A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收益將減少至18.4%。故此，收購事項在策略角度而言改善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情況下的防衛狀態。

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119,000港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35,340,000港元。目標集團表現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協議磋商所影響。鑑於可能引致的重大影響，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已對磋商中斷或未能達成貿易協議十分警覺，因此已暫緩或押後所下訂單，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董事預期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的首階段貿易協議將有助加強目標集團客戶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過往，目標集團曾為本集團網絡電線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向目標集團對包括Cat 5、Cat 6及Cat 7在內的網絡電線採購額分別約8,876,000港元、15,191,000港元、19,277,000港元及13,18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銷售總成本1.3%、1.6%、1.9%及2.1%以及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為0.7%、1.0%、1.1%及1.8%。本集團亦向目標集團銷售若干電線組件產品，以配合目標集團部分客戶偶爾需求，有關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000港元、80,000港元、168,000港元及12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0.05%、0.01%、0.01%及0.02%以及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銷售總成本分別為0.04%、0.01%、0.01%及0.02%。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籌備上市前，5G技術當時接

受測試中，未有明確及清晰推出日期，5G有待發展的眾多事項尚未確定。董事認為，移動運營商可能未必投資鉅額於5G基建，此乃由於屆時技術仍然足夠應付支持二零二零年及至二零二五年數年間增加的流量。5G移動網絡技術比預期更快引進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宣佈由不同運營商接管，董事改變其看法並留意到5G器材及設備將以逐步姿態及以龐大規模取而代之，預見本集團於電訊分部的電線組件產品及目標集團的網絡電線的需求量充足。就此方面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處於更為有利狀態可把握5G技術快速發展所預期帶來的機遇，並透過(i)整合研發資源以生產可符合5G年代最高標準及規格的新產品；及(ii)將銷售及營銷力度結合網絡，向經擴大客戶基礎推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產品。目前而言，目標集團擁有下一代網絡電線(例如：Cat 8電線、以太網供電、混合電線、配備HDBaseT標準兼容能力)的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對有關下一代網絡電線採取的策略以於完成後及該等新電線使用更為廣泛的情況下透過向目標集團增加集團內公司間採購電線組件產品組合。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個別客戶對兩個集團的產品有所需求，該策略將會有效。

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網絡電線及若干電線組件材料的供應商，而目標集團迄今已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董事知悉目標集團擁有高效、可靠及高度自動代產品生產線，可實行嚴謹品質規定及具備高產能。於完成時，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i)因應需求快速轉變達致更佳存貨管理；(ii)更靈活制定生產時間表；(iii)確保原材料品質可透過嚴謹生產及品質控制程序符合規格及標準；及(iv)改善管理採購原材料成本波動的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可達致目標集團上市結果，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極端交易處理，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

知、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核數師報告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羅仲煒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實際權益59.82%)為透過Time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3.8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仲煒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Time Holdings(羅仲煒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6%。因此，Time Holdings將於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事項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v)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v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ix)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就加強披露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六月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資產及負債」	指	有關領先國際網絡電線貿易業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於重組完成時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業務紀錄及知識產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本公司通知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i)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ii)該物業公平值收益超出其賬面值；及(iii)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之合計金額
「完成估值報告」	指	獨立合資格測量師發出的本公司及賣方可接受的有關彙報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市值之估值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格及銷售貸款，初步釐定為802,679,7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和(昆山)」	指	豪和(昆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30,000,000港元

「豪和製造」	指	豪和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i)賣方及其聯繫人；及(ii)參加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昆山市德勤」	指	昆山市德勤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LED」	指	發光二極體，用於照明及燈光的一種半導體照明來源
「華迅香港」	指	華迅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領迅電線(上海)」	指	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15,000,000美元
「華迅工業科技」	指	華迅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華迅工業(蘇州)」	指	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30,000,000美元

「領先國際」	指	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00,000港元
「領先科技」	指	領先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估值」	指	由本公司委聘的香港獨立合資格測量師事務所編製的該物業初步估值報告中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的公平市值
「該物業」	指	由目標集團合法擁有三塊工業用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位於(i)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洛浦路5號(ii)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華迅路88號，及(iii)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910號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賣方訂立之交易，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將予實施的目標集團重組，其概要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重組備忘錄」	指	載列重組本集團以達致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企業架構所涉步驟之重組備忘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華迅電纜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
「目標集團」	指	於實施重組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華迅工業(蘇州)、領先科技、領迅電線(上海)、華迅香港、豪和製造、豪和(昆山)及昆山市德勤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G」	指	第五代流動通訊標準的簡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